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研究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

（2）负责对所属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和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办社宗旨。

（3）组织指导开展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日用工业品和其它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

（4）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

（5）负责供销社烟花鞭炮销售的申请、审核和协调工作。

（6）管理供销系统的资产，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做好相关人员的稳定工作。

（7）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机构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合作发展科、政工科、财计科、综治维稳科、新网工程办公室6 个科室，事业编制20个。

3．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实有在职正式在编18人，离休 1人，退休40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9年财政预算批复总额552.55万元，实际实现收入91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6.97万元，占总收入的87%；其他收入121.23万元，占总收入的13%。

2019年整体支出9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0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人员工资、奖金、保险、公积金等；项目支出530.13万元，主要是用于推动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不断前进、死亡抚恤、优抚人员和军转干部各项费用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省财政厅及长沙市财政局、宁乡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等制度。

2019年度基本支出388.0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6.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38万元。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支出为1.6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8万元，公车运行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我单位一直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开，接受监督，确保使用规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年我单位项目经费530.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8.9万元，主要为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经费199.8万元，党建项目经费1万元，死亡抚恤和优抚经费146.5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61.55万元；其他收入121.23万元，主要为优抚经费59.39万元，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64万元，其他农业支出60.2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我单位项目支出530.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08.9万元，主要为改革过程中产生的而各项办公费、交通费、公务接待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9.08万元，死亡抚恤和优抚等各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0.02万元，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支出对企业补助189.8万元；其他收入支出121.23万元，主要为优抚支出和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03万元，其他农业支出对企业补助60.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宁乡市政府及市财政的有关要求，制订了《《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同管理制度》、《2019年度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等一制度，并且严格按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使用。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为确保项目质量，提高资金效益，秉着公正、公平、公开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项目单位，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从点的选择到项目竣工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验收管理。项目完成后，我社会同市纪委、市财政对各个网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为规范项目立项与审核、概算预算、选点、验收等环节，先后制定了宁乡市供销社乡（镇）基层社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社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六项制度，确保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

2.强化管理。严格把关资金管理和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做到监管无死角。一是严格按照审批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项目验收情况支付项目款。二是搞好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督，把好质量关。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完善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制订《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产管理制度》。

（二）明确职责。资产试行同意管理、分级负责制。单位负责人是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财务科负责资产的帐卡管理、清查等级、统计报告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实物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保养及处置等日常管理。

（三）严守底线。严格按照“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坚持科学合理，优化资产，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确保科学高效。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评价

1.预算执行方面。单位秉承节约的原则，年中因相关政策和需求依法增加了单位预算，但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其中，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38.89%。

2.预算管理方面。预算收入、支出相关手续完善，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按财政要求处置相关资产，收入直接上缴财政，制度执行较好。

（二）效率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基本上能保证机关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转，但是因办公室搬迁、扶贫资金等预算外资金的支出给单位造成了很大的资金压力。

（三）可持续性评价

预算的有效执行保证了机关工作有效开展、提升了内部管理建设水平、促进了全体干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2019年单位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支用情况来看，预算经费存在严重缺口，主要是在“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反映出明显不足。年中追加的各项专项资金在编制预算时无法确认收入将其编入预算中，造成预决算差额较大。且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夯实，相关制度和规范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程序有待进一步优化，信息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措施

（一）加强财务管理，严把支出审核关。严格执行财政相关制度，完善并落实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严格执行预算，严防超支，促进财务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合理化运行。

（二）加强领导对预算申报、绩效申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提升预算的准确性、绩效评价的实效性。

（三）强化财务专业知识学习，提升专业素养。

（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年4月16日